

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/
126

受文者：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302069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補辦區段徵收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3年9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研討室(桃園市縣府路1號後棟5樓)

主持人：陳科長振南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一翔科員03-3322101分機6659

出席者：蘇阿秀 君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需要，擬辦理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-補辦區段徵收」，因事關 台端權益，惠請屆時撥冗出席。
- 三、檢送本次公聽會會議資料1份，請 台端先行閱讀並攜帶與會，公聽會當日本府將再詳細解說。
- 四、倘 台端因故當日無法出席公聽會，但對本區段徵收有意見陳述，請於公聽會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俾利於會中一併答復或說明。至遲於103年9月17日前，依行政程序

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未於前述時間提出
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另 台端所提出之意見
，將於申請區段徵收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。

五、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整理完竣寄送 臺端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逕至本開發案網站(<http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aoyuan/>)瀏覽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03-3322101分機6656~6659)詢問。

七、本次寄送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資料如有錯誤者，請於
會議時向本府提出或以書面告知。

2017-08-26
09:04:00

裝



訂

線

